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经 網目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中和八姓石		/J区/3万 /交 卵	2.		40人71号	2.	
香石	1. 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. 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姓	名
妻		蔡麗卿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利 (平方公尺	積 こ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苗栗縣頭	頁份鎭蟠桃段忠	孝小段 920-2 地號		1	160	全部	徐耀昌
苗栗縣頭	頁份鎭蟠桃段忠	孝小段 920-3 地號		1	160	全部	徐耀昌
苗栗縣即	頁份鎭頭伶段3	小段 245 地號		5	539	955 分之 300	徐耀昌
苗栗縣南	南庄郷田尾段 1	69-13 地號		1,0)91	全部	蔡麗卿
苗栗縣	大湖鄉大湖段 4	2 地號		3,4	148	10000 分之 234	蔡麗卿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苗栗縣頭 1681	頁份鎭蟠桃段忠 🔻	孝小段 920-2 地	號建號	181	全部	徐耀昌
苗栗縣亞 1682	頁份鎭蟠桃段忠素	孝小段 920-3 地	2號建號	187	全部	徐耀昌
苗栗縣亞 1683	頁份鎭蟠桃段忠素	孝小段 920-3 地	2號建號	187	全部	徐耀昌
苗栗縣力	大湖鄉大湖段 42	地號建號 1336	1	74.60	全部	蔡麗卿
苗栗縣力	大湖鄉大湖段 42	地號建號 1376	1	69.77	全部	蔡麗卿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类	汽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1328				690	000			蔡麗卿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		式	製		造		 }-	名		稱區	园 頯			- 及	编	糖	所		 有		— 人
<u>土</u> 無				*			/IPD		711		117 E	2 1 71	4 121			· valud	<i>3//</i> C	1//		-73 		_
		款(總金 新台幣				元	i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存		放		機		構	户			名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	外幣及	と其代	也幣別]存	·款												1				
14-		北京	坐女		17.17	±		<i></i>			Lile		7#	4			<i>I</i> 7	金				額
種		類	幣	,	別	存		放		7	幾		構	户			名	折台	分新	台門		額
fur.					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	幣(指羽	見金頭	支旅 行	亍支	.票)	(總	價額	:		ÿ	元)										
幣		别	所		有		人	金	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	價證券 股票(奥券	-, 債	券及元		也有个	價證	券總	.價客	頁:				元)		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	數	栗;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	票券(總價	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1	數	票市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	債券(總價	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	其他有	價意	登券(總化	實額:			元	;)									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	數	票市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	額
金茶	壺											徐	霍昌							60	00,0	<u> </u>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22,1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土地抵款	〔押貸	徐耀	翟昌			系竹南信月 系頭份鎮	用合作社员	頂份分社				20,000,000
擔保貸	款	徐淵	翟昌			限行頭份分 系頭份鎮	行					2,1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徐耀昌 申報日期: 96年12月24日